

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5年3月18日以通讯方式通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于2025年3月20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，会议如期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，出席会议董事8名（因有1名职工董事任职尚未生效）。会议由董事长许加纳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
公司及其全资、控股子公司在2025年度拟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不超过34.20亿元。具体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披露内容。

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。

该议案表决情况：4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关联董事许加纳先生、黄昶先生、林茂先生、阎杰先生回避表决。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关联股东需对该议案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；

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，拟使用不超过1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具体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披露内容。

该议案表决情况：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

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将已修订的〈公司章程〉暂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》；

公司于2025年2月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现因相关工作需要时间统筹安排，公司决定将已修订的《公司章程》暂缓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该议案表决情况：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；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经公司董事长许加纳先生提名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，同意聘任廖嘉琦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廖嘉琦先生具备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，已获得深交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。具体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内容。

该议案表决情况：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董事会决定于2025年4月8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具体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内容。

该议案表决情况：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3月20日